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 元达 公告编号:2015-102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9月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于2015 年10月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2015 年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 万元至1,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万元 - 2000万元	亏损:9,560.2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产生业绩修正的原因为:2015年9月公司出售原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85%的股权,在初步测算的财务报表中,公司仅对于出售的85%股权形成的收益进行了确认,对于剩余15%股权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将处置三元达网络85%股权取得的对价与三元达网络剩余15%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三元达网络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本期的投资收益。本期投资收益较初步测算结果增加约1,4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由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曹治年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牧原")于2015年10月2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周周赢"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7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7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3、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5日,共7天,根据需要,可以部分赎回,也可以不赎回。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资金来源:卧龙牧原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6、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等投资工具。

7、投资收益:中信银行将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得收益=该份理财份额当日实际年化收益率×1/365。此次投资年化收益率预计为2.8%。

8、理财产品的赎回:本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赎回份额为100万份的整倍数。投资者可进行预约赎回。投资者赎回成功后,赎回的资金和收益均在赎回基准日下一工作日以内到账。赎回基准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投资者赎回本金部分=赎回份额×产品单位(正常情况下为1元/份)。

9、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9、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注册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联系方式:0377-61628299

10、关联关系

公司及卧龙牧原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制定《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15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详情见2015年4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见2015年4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4、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子文先生的通知,吴子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9,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期限12个月。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吴子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7,927,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2.01%,累计质押14,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3个亿,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3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重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的理财产品

(一)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金额:10,000万元

4、起息日:2015年10月16日

5、到期日:2015年12月18日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40%(扣除各项费用后)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二)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6238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6238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4,000万元

4、起息日:2015年9月17日

5、到期日:2015年11月2日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70%(扣除各项费用后)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投资范围:本结构性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时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募投项目进展带来任何不利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披露日期	是否到期
1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5年8月7日-2016年2月5日	2015-8-22	否
2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BFDG150325)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5年8月7日-2015年10月12日	2015-8-22	是
3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5年8月7日-2015年9月10日	2015-8-22	是
4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8月8日-2016年2月5日	2015-8-22	否
5	漳州重工	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388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	2015年8月5日-2016年8月4日	2015-8-22	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8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10月28日公开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在编制合并工作底稿时误将已注销子公司青岛明牌盛商贸有限公司原数据列入,现对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更正事项一:

对《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部分项目的"期末余额"数据进行更正。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其他流动资产	1,316,176,642.50	1,316,077,330.24
流动资产合计	4,620,230,234.19	4,620,130,921.93
资产总计	4,906,935,302.41	4,906,835,990.15
应付账款	23,449,958.07	22,608,326.33
流动负债合计	744,146,642.98	743,305,011.24
负债合计	1,840,130,310.65	1,839,288,678.91
股本	528,500,000.00	52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90,231,958.08	791,474,27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5,965,700.53	3,066,708,02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6,804,991.76	3,067,547,31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06,935,302.41	4,906,835,990.15

更正事项二:

对《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中部分项目的"本期发生额"数据进行更正。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投资收益	11,776,113.26	13,018,432.74
营业利润	12,091,549.07	13,333,868.55
利润总额	12,072,597.66	13,314,917.14
净利润	5,673,965.98	6,916,28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9,378.46	7,851,697.94
综合收益总额	6,096,472.54	7,338,79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1,885.02	8,274,204.50

更正事项三:

对《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中部分项目的"本期发生额"数据进行更正。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投资收益	35,243,562.50	36,485,881.98
营业利润	97,759,036.04	99,001,355.52
利润总额	101,032,505.59	102,274,825.07
净利润	69,478,307.13	70,720,62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70,670.84	74,312,990.32
综合收益总额	69,893,197.25	71,135,51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485,560.96	74,727,880.44

更正事项四 :

对《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之"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部分项目及数据进行更正。

对《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上述内容做相同更正。

更正前: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06,935,302.41		5,002,358,965.02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65,965,700.53		3,044,780,139.57		0.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0,579,421.71	-16.18%	4,453,225,527.91		-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09,378.46	-83.64%	73,070,670.84		-6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82,870.02	-125.64%	31,921,747.04		-8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3,059,879.14		-8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87.50%	0.14		-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87.50%	0.14		-6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12%	2.37%		-4.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43,524.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04,600.7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900,10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3,04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23,956.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16,307.93	
合计	41,148,923.80	--

更正后: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06,835,990.15		5,002,358,965.02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66,708,020.01		3,044,780,139.57		0.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0,579,421.71	-16.18%	4,453,225,527.91		-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51,697.94	-80.56%	74,312,990.32		-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82,870.02	-125.64%	31,921,747.04		-8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3,059,879.14		-8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87.50%	0.14		-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87.50%	0.14		-6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1.07%	2.43%		-3.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2,31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43,524.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04,600.7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900,10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3,04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23,956.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16,307.93	
合计	42,391,243.28	--

更正事项五 :

对《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中部分项目及数据进行更正。

对《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上述内容做相同更正。

更正前: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其他流动资产	1,316,176,642.50	831,499,806.42	58.29
应付账款	23,449,958.07	56,310,252.52	-58.36
利润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投资收益	35,243,562.50	13,844,215.41	154.57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其他流动资产	1,316,077,330.24	831,499,806.42	58.28
应付账款	22,608,326.33	56,310,252.52	-59.85
利润表项目(合并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投资收益	36,485,881.98	13,844,215.41	163.55

此次更正未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更正后的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公告的编制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8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双塔食品"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双塔食品,股票代码:002481)于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星期三)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9时30分(开市时起)停牌。

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华源农业(大连)有限公司、黑龙江省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泗水利丰食品有限公司、吉林市鑫海实业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股权并配套融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正在进一步论证、完善。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双塔食品,股票代码:002481)于2015年10月29日(周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2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58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赖其聪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全体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 年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后,在筹备过程中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草案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董事赖其聪、于同双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59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2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全体监事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后,在筹备过程中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对草案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的《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蔡立强、林道平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60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变更对比表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进行相应的修订。为便于投资者理解与咨询,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项目	草案	草案修订案
资产管理人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优先级份额约定基准收益率	7.5%(单利)	7.6%(单利)
预警线	0.70元	0.85元
止损线	0.65元	0.80元
年管理费率	0.5%	0.48%
年托管费	0.1%	0.02%
存续期限	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依据本合同约定到期后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展期。	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锁定期结束前1个月内,资产管理人在与各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于2015年10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阅读时,请以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草案)修订案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 险 提 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计划认购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万家共赢金石一号)的普通级份额,万家共赢金石一号上限合计为【1】亿份,该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达到计划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四)有关资产管理公司的合同草案已经完成,资产计划尚未收到入资款项,存在 不确定性;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 别 提 示

(一)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0.5】亿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计划认购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万家共赢金石一号的普通级份额。万家共赢金石一号份额上限合计为【1】亿份,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万家共赢金石一号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猛狮科技股票。

(四)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设立后各自的存续期内(不超过18个月),优先级份额按照【7.6%】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单利),最终以实际分配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为万家共赢金石一号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对于普通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普通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普通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五)万家共赢金石一号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猛狮科技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万家共赢金石一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猛狮科技股票的购买。

(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予以实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猛狮科技/公司/本公司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猛狮科技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猛狮科技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持有人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猛狮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万家共赢金石一号	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猛狮科技股票	万家共赢金石一号通过合法方式购买/持有的猛狮科技股票
委托人	万家共赢金石一号委托人,具体指猛狮科技(代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法》/《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不超过【100】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0.5】亿元。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0.28%;其他人员不超过92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9.72%。

姓名	职务	自有资金出资(万元)
赖其聪	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0.00
于同双	董事	200.00
吴智麟	董事	30.00
蔡立强	监事会主席	500.00
林道平	监事	29.00
王亚波	副总裁,董秘	600.00
林伯连	副总裁	25.00
张宝忠	副总裁	30.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514.00
其它公司员工(不超过92人)		2,486.00
合计		5,000.0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正式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0.5】亿元,每份份额为【1】元。自愿参加本计划的任一持有人须认购【1】万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猛狮科技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猛狮科技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万家共赢金石一号成立日之前。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 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 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猛狮科技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计划认购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万家共赢金石一号中的普通级份额。万家共赢金石一号份额上限合计为【1】亿份,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万家共赢金石一号主要投资范围为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猛狮科技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为万家共赢金石一号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

万家共赢金石一号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猛狮科技股票。

万家共赢金石一号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所对应的猛狮科技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万家共赢金石一号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猛狮科技股票。

以万家共赢金石一号的规模上限合计为【1】亿元和公司2015年【10】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均价【26.816】元/股测算,万家共赢金石一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猛狮科技股票数量上限总数不超过【373】万股(根据实际情况会有偏差),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万家共赢金石一号的锁定期。万家共赢金石一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猛狮科技股票的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猛狮科技股票过户至万家共赢金石一号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万家共赢金石一号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万家共赢金石一号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资产管理机构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不超过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以持有人代表大会形式召开,持有人代表的选取细则由持有人代表大会通过的相关规定约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活动;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资产管理机构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六、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劳动合同期满而未续签、辞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或开除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选任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管计划名称: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3、目标规模: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规模上限合计为【1】亿份,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

4、存续期限: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锁定期结束前1个月内,资产管理人在与各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另外,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前结束或者延长本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以资产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5、封闭期与开放期:除开放期外,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封闭运作。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不设置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办理投资者的参与、退出业务。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网站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委托人办理退出或强制退出业务。

6、投资理念: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7、特别风险提示:在本合同的存续期内的任何时间,按照本计划约定的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优先级份额按照【7.6%】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单利),最终以实际分配为准。本计划的收益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的参考收益,超出优先级份额参考收益的剩余收益分配给普通级份额持有人。本计划收益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参考收益时,则由普通级委托人的本金(含补仓资金)进行支付。如计划的净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的本金和参考收益的,则清算后的计划净资产全部分配予优先级,且普通级份额持有人或担保人须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为本计划优先级份额投资本金及收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于普通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普通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普通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48%】

4、托管费: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为【0.02%】

5、业绩报酬: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八、分红收益和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分红收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归拟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有;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优先用于支付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3、存续期满或终止后,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可用于偿还持有人借款的本息。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不超过【18】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持有人代表有权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投资管理建议确认函,进行盖章确认或否决猛狮科技股票的出售变现。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猛狮科技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2/3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存续期的延长不超过12个月。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因任何原因导致猛狮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则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2、解雇或辞职在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持有人擅自离职、主动提出辞职,被公司或子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后在公司或子公司维持或提高劳动合 同条件的情形下拒绝续签劳动合同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终止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取消其参与资格、并将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其持有的拟设立的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按照单位份额参与价格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其他持有人,由其他持有人按份额比例分享。

3、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4、退休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5、死亡持有人死亡的(包括因公死亡),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拟参与本计划的员工需签署《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协议书》;

3、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发表意见;

4、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后即授权管理层予以实施;

6、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

(二)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聘用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万家共赢金石一号的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优先偿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

(四)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五)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董事会可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本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相关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